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柘城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农村户户通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C30商品混凝土（材料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柘城县丽英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.413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9.8099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柘城县丽英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